

立法會 CB(1)738/09-10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一至二樓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1/F-2/F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
Central, Hong Kong

本局編號 OUR REF :
來函編號 YOUR REF :
電 話 TEL. NO. : (852) 2189 2208
傳 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 kmflai@cedb.gov.hk

九龍深水埗
元州街 340 號 2 樓 D 室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黎銘洪主席
(傳真：2786 5770)

黎主席：

謝謝你十一月十三日的來信，繼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簡覆，我們現詳細回覆如下。

如我們在十一月六日的答覆指出，政府現時並無透過電訊服務營辦商向用戶收取電訊服務牌照費。如何訂定收費項目是營辦商的商業決定，政府不會作出限制。然而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電訊管理局（「電訊局」）會留意營辦商有否清楚向用戶說明使用服務時的所有收費。電訊局的資料顯示，營辦商一般都有把「地鐵 / 隧道 / 流動電話牌照費」、「地鐵 / 隧道 / 流動電話牌照費及有關費用」或「行政費用」等的水平於服務合約中列明。

政府除了向營辦商徵收牌照費，也有在政府營運的隧道就裝置無線基站設備收取費用，兩項收費均為收回有關的行政成本。至於地鐵及由隧道專營公司經營的隧道，乃按照商業原則營運，據我們了解，它們有向營辦商收取租用設施及 / 或地方的費用，收費水平由這些機構自行釐定。

至於在港鐵內收聽電台廣播，據港鐵公司表示，若要在車站

- 2 -

及車廂內提供電台廣播服務，需要在現有各條列車綫設計、建造和裝置另一套特別的系統，在技術及資源上會牽涉頗大的工程。

為讓乘客可接收資訊，我們了解港鐵已在其整個鐵路系統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，讓乘客可以透過流動電話營辦商提供的互聯網服務，瀏覽新聞資訊；此外港鐵亦已推出 WiFi 服務，現時乘客可在港鐵網絡 32 個車站的月台及車站大堂，透過無線上網服務接收電台和電視節目。

謝謝你對上述問題的關注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(黎明暉 代行)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（經辦人：林映儀女士）